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西审准〔2023〕201号

关于年产1.2万吨烘干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咸新区绿博和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1.2万吨烘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沣西新城大王街办梧中村，在租赁厂区内新建原料库，建设烘干砂生产线，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依托原有厂房，生产产品用于建筑外墙保温。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6%。

依据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

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现场管理制度，避免露天堆放，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固体废物应按要求收集处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防控措施。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封闭，原料库顶安装自动喷淋装置，装卸时配合雾炮机降尘，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密闭输送。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旋风+喷淋塔除尘，最终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的相关限值要求。砂罐罐顶设置布袋除尘器，筛分机密闭进料，筛分及包装工序设置集气装置，颗粒物收集后由除尘器处理最终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喷淋塔废水与沉淀后洗车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按要求暂存并定期处置；废机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0日



